

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性質及蘇俄的德國政策

蘇俊雄

一 概說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由戰勝國英、美、蘇，為達成處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有關政策的協議，而在波茨坦會議上所簽訂的協定，其法律概念如何，不但為史學家及許多公法學者們所爭議，就是參加簽約的國家本身，也各有不同的見解以及政治態度。幾年來，蘇俄與西方盟國、西德以及東德政權之間(註一)，屢次互控各國在德佔領區政策的歧異，要求一致尊重協議的內容。雖然，各方咸有不同意見，但尚沒有任何一國倡言終止此一協定的效力。尤其是蘇俄，利用協定，霸制東歐，做有利於赤化政策的解釋，做為其東德政策的法律辯護。在德國及柏林問題上，蘇俄比其他簽約國家，更強調波茨坦協定的拘束性，盡其曲解利用之能事；以戰勝國的威勢，壓制德國人民爭取民族自主的意願。就東德政府來講，也比西德政府，更加強調此一協定的有利於赤化的解釋，做為蘇俄政策的呼應。儘管如此，莫斯科及其附庸國家的見解，也常有出入，不相一致。

關於波茨坦會議的經過，以及協定內容，過去論著已多，茲不贅言。共產國家集團，否定國際法的一般客觀規範性，而引為推行共產霸權對外政策的工具。(註二)在國際政治上，翻雲覆雨，致令自由法治國家窮於應付。以研究德國東歐政策著名的法學家緣斯·哈克(Jens Hacker)氏，最近著有：「蘇俄與東德對於波茨坦協定的態度」一書(註三)，受西方學界與政界的重視並獲佳評。本文亦多引介，並用為參考，來分析西方國家與共產集團，對於該協定的爭議所在，以及蘇俄如何假借國際法，濫用權利，推展其赤

化政治的事實，做為近來西方與蘇俄集團，在集體安全體系下，推行所謂「和平共存」的「和緩政策」上，所應有的警惕與認識。

註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德共黨主席烏布利希，曾在其新年文告第十項政策中，要求對於波茨坦協定，再做必要的內容協議，以利其東德政權的延續，經西德德國統一部部长，以「值得審思」的態度，做為答覆。見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新德國日報(Neues Deutschland)，及西德聯邦政府新聞局一九六八年一月七日公告(Bulletin des presse- und Informationsamtes der Bundesregierung, No.3)

註二：所謂「霸權式的和平秩序」的概念(Hegemoniale Friedensordnung)，是西方國際政治學者們，描述蘇聯式的集團霸權下，所謂和平共存的形態。在這種理論之下，謂共產國家僅享受有限度的主權為原則，對外伸張以蘇俄為核心勢力的集團霸權，以對抗西方為要務。這種理論，在一九六八年捷克事件以後，由蘇俄共黨領袖布里茲涅夫，進一步為具體聲明而更見顯著。亦稱之為：布里茲涅夫教條(Breschnew-Doktrin)。至於蘇聯對國際公法的一般態度與觀念，請參照：Chiu Hungdah: Communist China's Attitude Toward International Law,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60, No.2, 1966, 245-267.

註三：原著書名及出版處：Jens Hacker: Sowjetunion und DDR zum Potsdamer Abkommen, Verla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1968, 176 S. 24 DM.

二 蘇聯與東德對於波茨坦協定的態度

究竟一九四五年八月二日所簽訂的波茨坦協定，其法律性質及效力如何，以及近二十年來，蘇俄如何擅解協定內容，阻滯協定中保障民主和平，重建歐洲秩序的實現，這些問題是本論題的重心。其中，西方盟國與西德政府對這項國際協定的法律立場，也將比照列述。

哈克氏的專著，涉及下列諸端政治上與法律上的複雜論點，均可說是研討本題內涵上應注意的基本課題：

- ① 波茨坦協定概念上的爭議。
- ② 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性質。
- ③ 波茨坦協定的拘束力。
- ④ 波茨坦協定的效力現況。
- ⑤ 波茨坦協定的實踐問題。
- ⑥ 四強共同管制德國的問題。
- ⑦ 簽訂和約及重組德國中央政府的問題。
- ⑧ 東德蘇聯佔領區的規整問題。
- ⑨ 有關軍事的規定。
- ⑩ 有關經濟秩序的規定。
- ⑪ 柏林法律地位的問題。

在這本論著中，它的作者曾羅集很多重要的檔案文件，包括：條約、協定、外交換文、通牒、備忘錄、議定書，許多官方的發言公告，以及學者之重要評述等等，做有系統且生動有趣的分析。就蘇俄與其東歐集團，尤其是波蘭與東德之間，相互矛盾或補充的政治及法律見解，也附有詳細的評述，誠可推為研究本課題的第一部最詳盡的傑作。下文謹就上列前幾項中基礎性的問題，做為研討要項。至於對德政策及柏林地位的實際關連問題，除介紹專著，備供參考外，因篇幅所限，暫不申述。

三 波茨坦協定中概念上的爭議

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性質及蘇俄的德國政策

概念上爭議的焦點，可以說是充分表現於對協定之解釋，及為解決戰敗國善後問題，所協議的基本「政治原則」本身的涵義之上，其中更涉及所謂「民主」與「和平」等等概念的解釋問題。西方國家與共產國家，因各有其不同的政治暨經濟的價值觀念，而這些政治原則的概念，又涉及各種立場不同的思想，於是概念上的爭議更形複雜。

這些以「民主」、「和平」為中心概念的政治原則，原在協定序言中及第四條款中，形式上曾經獲得盟國的協議，並明文規定，做為處理戰敗各國政治的準則。然而，這種協議的內容，在實質上並未能達成共同認可的定義。

蘇聯始終認為解釋這些政治原則的概念，並無困難，並且強調以唯物論社會主義的政治概念，即馬克斯、列寧主義的政治觀念，做為解釋這項國際政治共同原則的依歸，進而辯護其以武力扶持東德政權的合法性，做為擴張東歐霸權法律辯證的論據。一九四七年三月，蘇俄外長莫洛托夫，在波茨坦協定第四次外長會議席上，曾經附帶地，提出了蘇聯對這項政治原則涵義的見解，並且對有關的概念，例如：「民主」(Demokratie)、「民主化」(Demokratisierung)、「消除納粹」(Entnazifizierung)、「和平性」以及「愛好和平」的屬性(friedlich und friedliebend)、「軍事性」與「軍國主義性」(militarisch und militaristisch)等等用詞，根據馬列主義及蘇聯霸權思想，做片面性的解釋，用作為蘇俄冷戰及「和平共存」的理論基礎。(註四)

經法學家們的分析，蘇俄的所謂「民主」，並非指法治國家，以自由意志為出發的全民主或議會民主；而是指無產階級專政的「人民民主」而言。其所謂「愛好和平者」，不外是指，在蘇聯霸權下，就國際事務的處理，聽從共產集團之世界革命理論及所謂和平共存政策者而言。如有違背這種理論，以實力保衛其民族與國家獨立的行為，則將被指為軍國主義者。對於「納粹主義」的定義，蘇俄認為這不過是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極端的典型形態；而西方國家的見解，則認為這是一個「極權主義」者的極端形態。(註五)

以上用詞，在概念上伴有政治哲學與價值判斷的內涵因素，在尚未達成一項具有一般客觀標準的範疇性定義以前，因各國政治觀念及經濟、社會情

勢的不同，很難達成其準則效力。縱然，蘇聯官方在外交上，一再強調其概念的正確性，藉以辯護其外交政策；但在包括蘇聯本身的集團裏面，也有許多法學家，如名國際法學家董京(Tunkin)、克拉夫克斯基(Klatkowski)以及柯雷格(Kroeger)等等，均認為這些在波茨坦協定中所列的政治原則，東西雙方的概念，尚有差異，有待協議(註六)。史太尼格(Steiniger)在其刊於東柏林鴻博大學科學雜誌的論著中，也曾認為：在協定書中，規定德國民族應走的「民主」原則，其方式與類型，並無法律性的規定。因此，在「反軍國主義」及「反納粹主義」的政治原則下，要走法治民主的西方民主方式之路，或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人民民主方式之路，在法理上仍應由人民，依照國際法所推重的「民族自決原則」，選擇決定(註七)。然而，在未經公正，自由的民族自決程序，以佔領軍事的壓力，強姦東德人民自由意志，強樹傀儡政權的蘇俄政策，則實有違背協約的法律原則。這也是西方盟國及西德，指責蘇俄濫用國際權力的重要證據之一。(註八)

註四：全文見·Dokumente zur Deutschlandpolitik der Sowjetunion, Vol. I (Berlin) 1957, 45, 49, 51, 53, 394.

註五：Hacker, op. cit. 15; A. Riklin: Das Berlin-Problem, Koeln, 1964, 259; W. Grewe: Deutsche Aussenpolitik der Nachkriegszeit, Stuttgart, 1960, 269.

註六：G. I. Tunkin: Ideologischer Kampf und das Voelkerrecht, Moskau, 1967, 29; A. Klatkowski: Zwanzig Jahre nach Potsdam, in: Monatschrift Polen, Warschau, 1965, No. 3, 29; H. Kroeger: Das Potsdamer Abkommen und die Westberlinfrage, in: Staat und Recht, 1965, 1513 f.

註七：P. A. Steiniger: Die Prinzipien des Potsdamer Abkommens und ihre aktuelle Bedeutung, in: Wissenschaftliche Zeitschrift der Humboldt-Universität zu Berlin, Gesellschafts- und Sprachwissenschaftliche Reihe 1966, 65.

註八：Hacker, Das Selbstbestimmungsrecht aus der Sicht der DDR. In: Das Selbstbestimmungsrecht der Voelker in Osteuropa und China, Hrsg. von Boris Meissner. Koeln,

1968 172 f.

四 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性質及其拘束力

甲、法律性質

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性質如何，西方國際法學家們，頗有爭論。蓋這項協定，起初簽約的三個國家，悉未依循其國內憲法，履行一般批准國際條約的程序，經由各該國國會，確認這項協定為具有約束關係國家的國家契約。西方國家學者們及政府的見解，略可歸納如下：

1. 政府間的行政協定說 西德政府在一九五四年，申請聯邦憲法法院，禁止德國共產黨的訴訟程序中，曾經認為「波茨坦公告」(Potsdamer Mitteilung)是一種相當於美國之所謂「行政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或西德聯邦基本法第五十九條所謂的「行政協定」(Verwaltungsabkommen)，而非國際法上的條約(註九)。高夫曼教授(Erich Kaufmann)，則在該案法庭辯論時，認為該公告，是三個政府首長間，表示採取一致性政治態度的政府協定(Regierungsabkommen)。這種協議的作成，在國際法理論上，並不以一定的形式做為成立要件(註十)。

2. 典型的軍事協議說 在西德國際法論著上，也有將這項協定，認為是一種規定初期管制原則，具有處理戰後工作過渡性的「典型的軍事協議」者(typische Kriegsvereinbarung)(註十一)。

3. 部份國際契約說 對於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性質，是否單純祇屬於一種政府首長間的行政協定，而無一般約束簽定國家的契約意圖，海德氏(F. A. V. D. Heydté)則抱懷疑，並列舉說明，認為至少有兩點，應對關係國家，具有法律性的效力才對：A、依據協定，設置外長會議；B、交戰國向德國請求戰爭損害賠償的約定原則，以及其在佔領區或德國外國駐地，所作的財產上處理行為。至於其他需要依賴和約、協議或其他特別機關行使認證的部份，其性質祇是一種政治態度的意思表示，尚無終極性的法律拘束力

(註十二)。

5. 和約的預約說 這種學說認為波茨坦協定，雖然非規定整個德國地位及其國際關係的契約，但是對於同盟國家的戰後處理德國問題的政策，及「和約的準備政策」，應有法律上的約束效力(註十三)。莫斯拉氏(Mosler)認為波茨坦協定是一種特別形態的協議，對於其具體內容及約束力，尚有待各參加國，就各別章節，表示產生契約義務的意思以後，始有國際法上的法律效力；這種法律性質，尤其是從法國，嗣後才表示以保留某些協議條款，參加協定原則的約束方式，可得見證(註十四)。

6. 條約說 蘇聯及多數的共產國家，認為波茨坦協定是一種條約，且有完全的法律拘束效力，藉以做為其東歐政策的法律後盾，但對於其採認理由，則未附證據。但是其中，波蘭及東德，則各有不同的法理見解，值得究者注意(註十五)。

乙、法律拘束力

有些英美國際法學家，認為通常條約的作成，雖然未必一定要有固定形式，但是就締約國表示藉以產生條約義務效力的意思，縱然未必一定要經由國內法律或條約的認證批准程序，惟對於效力的規定、期限及終止條件等條款的内容，應在條約或協定本質上，具有客觀確定的可能性存在，方能被認定具有產生條約效力(註十六)，從而有認為波茨坦公告是一種政策聲明，而未完全有法律的拘束力。然而，這種見解，並未完全否定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意義，以及其應予尊重的拘束性。

至於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拘束力如何？各國的見解，也因其對該法律性質的看法不同而有異。西方國家認為，應該嚴密協定可能具體確定的範圍，以測定具有約束各國的事項，就其餘法意未明或界限不清的項目，重新議定，或在佔領區人民已建立民主，和平的秩序下，中止協定中所允許的佔領管制權限的施用。就法國方面來講，法國原非參加簽定波茨坦公告的國家，但事後以表明按其本國利益，保留某些條款，接受公告所宣示的原則。其具體約束效力如何，也有待於研究(註十七)。

蘇聯的立場則認為西方國家培植德國軍事勢力，使其參加北大西洋公約等事，有違協定的政治原則，而加以指責，主張應接受其所謂「人民民主」

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性質及蘇俄的德國政策

與「和平共存」的政策，藉以貫徹西德之「民主化」，「解除軍備」及「撤除納粹」等政治活動。另一方面，西方國家也指責蘇俄片面曲解協定內容，以圖赤化德國，有違尊重人權與民主的真諦。

至於各國主張波茨坦協定的拘束性理由如何？在法理上也有多種學說，爰此分述於下：

1. 戰勝國的信託行為說 蘇聯、波蘭及東德的國際公法理論，認為德國本身並未參加波茨坦協定的簽約，但居於一種「涉他契約」的法理，亦應接受協定的拘束。詳言之，即由戰勝國以「代表」(Vertreter)或「信託代理人」(Treuhaender)的地位，代表德國人民，在戰後德國政權本身陷於「無行為能力」之際，承當因其國家侵略戰爭行為，而應負的國際責任，這種國際義務契約的效力，應歸其本國，而繼續拘束德國人民以後所重建的東、西德國。按這種法理見解，對德管制的「合法性」，及德國的「拘束性」，乃是在於英、美、蘇三國國際監護權的作用；也就是三國監護德國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納粹犯罪，已失正常政府管理行為能力，而由三國代替德國人民，行使解除其極權統治，還政於民，而恢復和平國家的責任。在這種國際監護之下，德國人民自應承受本人的責任。

2. 戰敗國戰爭責任理論(Kriegsschuldthes) 此種學說的產生，是有鑒於前述的「涉他契約」理論，由戰勝國代替戰敗國承諾義務的學說，理論上有違背傳統國際法以「主權」為依歸的條約原則之嫌；甚且在政治上，更認為不應標榜戰勝國代理處分戰敗國的干涉主權內政的理論，而另倡所謂「戰爭責任的理論」，主張由戰爭侵權行為而應負國際責任的法理，做為協定效力的依歸(註十八)。

按西德學者們的見解，前者以戰勝國代理戰敗國，訂定涉他性的契約，承受國際義務之說，其背後政治意思形態及政治用意如何，尚且不究，但是在國際法上，是否能應用善良管理人或禁止產監護人的理論，則有待於一項客觀主權理論的確立；例如「人格」及「法律主體」及其意思結構形態確定以後，始能有學理的根據，否則未免有侵害主權之嫌，而失却衡量利益，及權衡義務的標準(註十九)。至於「戰爭責任」的理論，其責任內容與界限，則應以一般或特定有效的國際公約與國際法原則，做為處斷的標準。波茨坦協定，亦以這些與國際法律相符合的範圍，對於德國具有拘束力。

註九·F. Faust: Das Potsdamer Abkommen und seine volkerrechtliche Bedeutung. 3. Aufl. 1964 54 ff.; G. Dahm: Voelkerrecht Bd. III 1961, 19f.

註十·見KPD-Prozess, Bd. I, 228 f. 1955.

註十一·A. V. Winterfeld: Das Potsdamer Abkommen, das Grundgesetz und die Wiedervereinigung Deutschlands. In: Europa-Archiv 1956, 9205.

註十二·Potsdamer Abkommen von 1945. In: Strupp-Schlochauer: Woerterbuch des Voelkerrechts. 2. Aufl. II. Bd. 1961, 787.

註十三·F. Faust, 56.

註十四·Mosler: Potsdamer Abkommen. In: Staatslexikon Bd. VI, 6. Aufl. Freiburg 1961.

註十五·F. Hacker, 22.

註十六·Openheim-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Bd. I 8. Aufl. New York 1963, 873.

註十七·見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國外交部長之聲明·刊於·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Débats Parlementaires. Assemblée Nationale. Année 1953, Nr. 60.

註十八·詳見上揭Hacker第三五頁。

註十九·同上第一四九頁。

五 波茨坦協定的效力界限

就蘇聯在其德國佔領區域，推行赤化政策的事實，西方列強曾經屢次表示，這種赤化政策確已超越了原有協定中所訂的政治暨經濟原則的內容與效力範圍。甚至於蘇聯也曾經自己表示過，盟國應該結束所謂「初階段管制佔領」的狀態，主張東德政權的獨立性，以求其衛星國家在國際社會上和平共存的冷戰中，暫獲駐脚之地。但是在參加簽約的國家中，却始終未有任何一國，正式提出檢討協定效力的聲明。僅在西方文獻中，偶有波及波茨坦協定，較中止效力的理論而已（註二十）。

至於蘇俄譴責西方列強，繼續在西德及西柏林境內，維護資本主義專權，發展軍國主義社會，違背社會主義式的民主，而認為有超越波茨坦協定的內容，這種聲明無非是一種政治意識的評價，並非法理上的見解。然而，綜合蘇聯學者方面的看法，至少在原有協定中涉及下列問題者，現已形成既定的事實，而失去其做為履行標的之意義：

— 共同管制德國及佔領德國機構的權能。

— 組織德國統一的中央政府的準備，或建立德國統一國家秘書處的事項

• — 全德國工業生產的管制。

— 全德國戰後軍事潛在力的拔除。

— 德國戰後賠償問題的規定。

— 列強對於德國戰犯的追訴及審判。

— 前德國佔領區居民的依法移送問題。

按波蘭與東德的宣傳，東德與波蘭境內所屬的以前德國領地，已遵照協定所訂的政治暨經濟基本原則，施行社會、政治及經濟改造，獨有在西方勢力影響下的西德境內這種改造工作尚未完成，主張單獨在西德境內，繼續利用波茨坦協定，加強赤化運動。

共產集團認為，蘇聯已經在一九四九—一九五五年間完成託管德國政權的清理工作，把政權交還東德人民；但對於東柏林的託管權，則仍強調保持，做為抗議西方盟國聯合西德，發展歐洲集體和平的軍事保障及內政（註二十一）。除了上述政治觀念上的宣傳以外，自一九六三年以後，東德政權與東歐共產集團的各國，訂定或更新許多雙邊性的同盟條約，企圖從國際關係與條約立場，確認東德合乎波茨坦協定的論據。這些雙邊性的同盟條約，大多在條文上認定東德是唯一合乎波茨坦協定原則，所建立的國家。因此，東柏林政府有權繼承蘇聯管制德國，監督履行條約的權限，爰用聯合國憲章所容許的干涉措施（憲章一〇七，及五十三條），對抗西德的「軍事報復主義」，而採取必要的豫防干預行動（註二十二）。這種態度，幾乎與蘇俄濫用聯合國神聖否決權之情形，互為表裏。一九五五年以後東德政權一直伸張其合法的國家獨立地位，並且要求各國，甚且近一、二年來也要求西德，予以國際法上的承認。這種法律的運用，確實值得吾人格外研究，尋求對策。

註二十〇：見上揭Hacker四二頁。

註二十一：見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二日蘇聯及東德友好互助條約。並參照：東德共黨首領烏布利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年文告。

註二十二：A. Ushakov: Die neuen bilateralen Pakte in Ost- und West. In: Recht in Ost und West 1967 221-233. 關於蘇俄根據聯合國憲章，干涉德國的可能法律根據，見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七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目前西德政論中，有主張應循日本，參加聯合國，以在法律形式上，解除所謂「敵對國」的性質，以免蘇俄的威脅干涉。其法律意義，深值研究者的尋討。

六 結論

從概念本質而言，蘇聯及其所謂社會主義的衛星國家集團，無不把國際公法視為推行其外交政策及冷戰戰策的工具，這種概念更反映這些國家，在國際社會上，對於條約與國際協定，欠缺誠信的態度。以上舉蘇俄對波茨坦協定的態度為例，凡是與蘇俄赤化政策與外交利益有益者，則運用片面固執的牽強解釋，變本加厲，盡其曲解利用之能事；而對於法律原則的應用，却鮮能遵守公道及真正尊重各國主權以及民主的和平原則，去探求協約法意的涵意真旨與界限，視條約為具文。例如施用佔領權，以軍事壓力，強迫東德民意，假借「民族自決」原則的美名，樹立共黨專政的東德勢力等等，可得鑒證。然而，剖析其所謂的「民族自決」的運用，在邏輯上，實應以有效的自由民意的表示，做為民族自決原則必要且充分的要件。但是在共產武力壓制之下，這種要件的實現，在法律上難期其成，縱然舉行形式的公民投票，仍是欠缺法律上的確認效力（註二十三）。

至於蘇俄的對德國政策，除在西方自由國家武力防守的限制下，未能再正式擴張赤化勢力的範圍，故在主張割分東西德國政策以外，並利用管制柏林協定的特權，屢次製造危機，用於政治上討價還價的要挾機會。目前歐洲國家，鑒於高度原子武器的對壘及武力的對峙，有礙於東歐國家民主化的運動，且危及集體安全，而推展所謂「集體安全體系」，擬透過集體強制性的安全制度，保障地域性的和平秩序，進而消除北大西洋公約與華沙公約的軍事

波茨坦協定的法律性質及蘇俄的德國政策

緊張敵對性，期求透過鬆紓政治，達到文化與經濟的交流，以助長鐵幕內人民理性與自由意志的復活（註二十四）。這種政策對於鼓勵鐵幕內人民接觸民主思想，鬆紓蘇俄控制，不無相當意義；但無論如何，西方自由國家必先認清楚蘇俄的冷戰政策及其強權式的法律態度，時時穩固自由陣容，鞏固立足基盤，然後方可一面抵禦赤化的滲透，一面消滅尖銳敵對性以促進鐵幕內自由化的途徑。對於權力主義的蘇聯法律觀念，西方國家為了實現真正愛好和平的精神，更應精確分析對方共產國家的價值評判基礎，以實力針對實力，做為國際社會秩序的保障。如此，和平的理念才能得到實質的保障。所謂集體安全體系，以及鬆紓政策，也祇有在強制和平秩序之建立下，始有真正意義。

註二十三：見註八。

註二十四：參見：施啓揚：西德新聯合內閣外交政策的檢討與展望，刊於「問題與研究」，民五七、第五期三一八頁以下；拙著：東德新憲法的理論與實際，「問題與研究」民五七、第十二期五八六頁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於西德科倫

東方法制研究所

上接第66頁

大政，除了其出身為陸軍總司令，和艾育布罕當初相似之外，還有其他巧合之點。如亞雅罕一向以軍為家，從來沒想到介入政治活動，他應艾育布罕總統之命派兵維持秩序之時，尚無問鼎該國元首的徵兆，他一再強調並無政治野心，除了將政權順利地交給以公民投票為基礎所選出的人民代表外，他的整個目標在保護人民的自由和生命並使政治混亂步入正軌。他的心情和當初艾育布罕勉強受命介入政治的情形，幾乎完全相仿。但艾育布罕介入政治之後，不但放逐總統，且一再以權術謀得總統的職位；而亞雅罕在接管政權後，立即宣佈全國戒嚴，頒佈一連串的嚴刑峻法，嚴厲懲處不法暴徒，限令民間繳出私藏軍火、嚴禁罷工罷課。老實說，其施行的變相軍事統治，較之一九五八年艾育布罕不流血政變更有過之。然而亞雅罕執政一個多月來，表現相當不錯，政治情勢頗為穩定，沒有任何政治領袖被捕，也沒有限制政黨的政治活動，頗受國內外觀察家所稱許。（完）